

Date of Sermon: 2010年 二月21日

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活 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16:24節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 就當捨己, 背起他的十字架, 來跟從我。」

加拉太書2:20-21節: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,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;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,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; 他是愛我, 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上帝的恩;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,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

前言

平時散居各地的家人在除夕年夜飯時便歸回祖居, 齊享團聚之樂。同樣地, 散居在各歷史時空的基督徒將來必在主耶穌的筵席中共聚一堂, 同享救恩之樂。屆時, 將是成千上萬聚集一處的場面。然, 基督徒參加主的筵席卻不是一年一次, 而是日日而為, 試想, 基督徒若不歸一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, 有基督的永生在裏面的話, 每日的筵席將是多麼難受的事? 親愛的弟兄姐妹, 我們若在地上不竭力學會合一, 知道合一的必須, 我們雖聚會一生, 將來在天上必難存活一天。因此, 教會的責任必須忠實傳講基督和他的道, 使信徒歸服基督。

抓住上文脈絡

上次(2/7)題到, 主耶穌責備彼得「不體貼上帝的意思, 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我們雖明知這責備, 但我們還是常常以人的意思來揣度上帝的意思。對「捨己,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解釋就是最好的例子, 因我們常逕自單獨解釋這句經文, 而不去注意其前文脈絡。當我們捨了前文脈絡, 難免偏離上帝的意思; 上帝的意思一旦偏離, 必然造成信徒的迷惑, 使聽者越聽越不知所措。(福音書看起來好像是以事件連串, 但卻隱藏著脈絡在其中。)

人愛榮耀, 不愛羞辱

當我們抓住上文脈絡時就明白上帝的意思是要耶穌上十字架, 但人的意思卻是不愛也不讓耶穌上十字架。人的意思是, 所有人(包括自己)都可以上十字架, 但只有耶穌不可。因為十字架是個極度羞辱的記號, 沒有人願意自己所讚美的主, 榮耀的王, 仰賴的人, 沾上一點與羞辱有關的事。有誰願意將自己的一生交給一個受到極度羞辱的人? 我們的心豈不愛靠攏尊貴榮耀者? 這樣的心態對一個已經放下一切所有來跟從耶穌的彼得更是強烈, 因為一旦耶穌死了, 來自家鄉的指責(謂為何放下謀生的魚網去跟一位沒有未來的人), 以及他的自尊將受到無比的打擊。屆時, 他真的什麼都沒有, 徒增這幾年跟隨耶穌的悔恨。無論如何, 彼得絕對不讓耶穌上十字架。

正統的彼得

彼得是一位全心跟隨耶穌的人, 也是牢記耶穌的話於心的人。大家都知道五餅二魚之事, 這事記在馬太福音第十四章, 即記在「捨己,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的教訓之前。耶穌責備那些經歷此五餅二魚神蹟而跟隨他的人, 說他們是為了吃餅得飽才來跟從他(見約翰福音第六章)。耶穌進而講了一句讓猶太人無法接受的話, 他要他們喝他的血, 吃他的肉。猶太萬眾聽了這話, 個個憤而離開耶穌, 但彼得與其他門徒依然緊跟著耶穌, 並未離去。耶穌不因他們的忠心而感動, 反

而責問他們為什麼不也離去，彼得即說：「主阿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。」(約6:68-69)彼得那時說了這麼一句撼動人心的話，這裏又說出另一句從來沒有人說過的話，他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。」我們從彼得的這兩句話可以看出，他所認識的耶穌是應許他永生的主(約一2:25)，是賜給他不能朽壞生命的主(林前第十五章)。試想，這樣的彼得怎能接受給他永生確據的耶穌死在羞辱的十字架上呢？

請問各位，彼得的信仰正統不正統？純正不純正？彼得所說的這兩句話正統純正到一個地步足夠批判今日教會，使今日教會汗顏，因他們已講不出這樣的話來。但為什麼主耶穌還責備他呢？因為他違逆上帝的意思，阻止耶穌上十字架。上帝的意思就是命定基督必須上十字架，將他放在人世間最羞辱的地方。十字架的羞辱比地獄還羞辱，因世人看不見身在地獄的人，卻可以目睹凝視掛在十字架上的人。

彼得的頑固之一

耶穌因彼得阻止他上十字架而責備他，說他是撒但，彼得受此嚴重責備，有無立即悔改？沒有。接下來的第十七章記的是變像山發生的事，彼得見到耶穌的榮耀便對耶穌說：「主阿！我們在這裏真好。你若願意，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」大家看到沒有，彼得這搭棚的話不是又要保住榮耀，勸說基督迴避十字架的羞辱？此時，天父上帝立即發聲責備彼得，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他。」這裏，我們看到另一個上帝的意思，就是要我們聽基督所說的一切話。

彼得的頑固之二

彼得受了主耶穌和天父上帝兩次的責備，是不是就因此回轉？不是。耶穌教訓門徒有關「弟兄得罪弟兄」當如何處理(見馬太福音十八章)，彼得聽畢後，便問耶穌：「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(太18:21)這時的彼得乃是聽過聖道，看過聖容，也直接受過天父和主耶穌的嚴厲的責備的彼得，也就是，他是有正統教義，又有正統經歷的人，但他還是不懂饒恕之道。請問各位，上帝饒恕得罪祂的罪人是計較式的，還是完全的？

我曾說，我們每天都有過犯，一生累積無數的過犯，若不是主的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」，我們怎能站立在上帝面前？若上帝只饒恕我們七次，我們怎能活過一天？正統的彼得乃將屬天的饒恕看為屬地的事。耶穌最後說了一句極為嚴厲的話，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(太18:35)他再次將眾門徒的眼目轉向他的十字架，再次肯定對他的認識必須根基在他的十字架。

我們當有的省思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彼得是聽過耶穌基督的道的人，且是親耳聽；他是看過基督的榮耀的人，且是親眼見；他既聽過聖道，又看過聖容，但為什麼還受主耶穌和天父上帝的責備呢？答案在於彼得的神學與基督的十架無關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請牢牢記住今天這一重點，因為這是今日基督徒常忽略的事，不論他是福音派或是靈恩派，有神學造詣深不一定得上帝的喜悅，有神學知識不一定就有屬靈的生命，這是我們從彼得身上得到的教訓。

我們深受理性主義的影響，將知識視為至高，社會上尊重有知識，有學位，又名位的人。另，行行出狀元，行行也出大師，而人必在大師面前謙卑，行為不敢造次，言語也特別謹慎。教會當然也尊重有神學知識的人，基督徒在神學泰斗面前，一定非常謙卑，絕不敢說出他對聖經經文的看法。基督徒也會謙卑於某一神學體系，在其中向歷史大師學習，尤其是歸正系統。但，這樣的謙卑是否是真謙卑？

基督徒的謙卑可以不靠聖靈的引導而自行學習而來，但這樣的謙卑不是基督的謙卑。平常看起來很謙卑的弟兄，只要給他驕傲的本錢，如財富，地位，人與人關係之間的槓桿等，他一定顯出他

的驕傲來。另外，人最容易顯出他的驕傲乃是在他有，而別人沒有的時候。神學學習即是如此，不知時顯謙卑，但知了一二，卻開始驕傲起來。若我們學習神學只對大師謙卑，卻在其他的兄妹面前顯其驕傲之情，那謙卑就不是真謙卑。耶穌說：「**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**」(太11:28-30) 一個有基督柔和謙卑的人絕不可能在任何人的面前顯出傲慢之情，尤其是最小的弟兄。

請各位注意，我並未否定神學教育，或拒絕神學知識，那無正統神學知識而行教導的人是教會極大的災難。我乃是強調，一個人縱有神學知識，也能正確講述那知識，但他若不知如何將那知識與基督十架有所關連，他那神學知識是空泛的，且無助於講者與聽者有基督屬天的生命。也就是說，凡脫於基督十架的神學知識只能使人活在地，而不能使人活在天。今天，我以彼得為例來明述此重要真理。

上帝並未放棄彼得

在此我要提醒一事，彼得頑固於此，天父和主耶穌曾放棄他嗎？絕沒有。若有，主耶穌就不會一而再，再三，不厭其煩地教導更正他。反過來說，若上帝不再藉其聖經對某人教導，那人就不是屬上帝的人。我們也不要以為看過上帝榮耀的人就蒙上帝的喜悅，如果所學所見無法見證基督的十架，那麼縱然傳講基督千萬遍，你還是沒有永生，是一位沒有屬天生命的人。

生死的對比

彼得生命的癥結在那裏？保羅指出其中癥結就在，「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**」彼得對基督的認識因沒有基督十架在其中，所以他還是以西門巴約拿的生命活著。即，彼得並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以致於他活著依舊是西門巴約拿。

現在，我要解釋為何基督十架是整個神學的根基？

人被造有永恆性，且被宣告有上帝兒子的名份，故人需要永生。每個時代中不乏所謂「智者」的產生，這些智者當然會提出他們達到永生之路，有的因而形成宗教。所有宗教的教主都告訴他們的會眾，他們可提供永生，可以永遠不死，可擁有恆常的智慧。但是，這些宗教都是紙上談兵，沒有一個曾證實過他們所應許的永生是否是真的；沒有一個教主曾經從他所宣告的不死境界回來告訴他的會眾，他所說的永生是真實的。因此，當有人說，「我有永生之道，來歸從我吧！」我們如何證實他們的宣告呢？若要有所證實，何種方法最能證實所言呢？

我們生活中充滿許多相對比較詞，如美醜，剛柔，智愚，大小，長短，高低，快慢等。這些相對詞的存在使得各字顯出其獨特性，即美在醜面前是美，醜在美面前是醜；剛在柔面前是剛，柔在剛面前是柔；智在愚面前是智，愚在智面前是愚；大在小面前是大，小在大面前是小；長在短面前是長，短在長面前是短；快在慢面前是快，慢在快面前是慢等。這樣，生死的對比正可顯出生真是生，死真是死。因此，那可將生與死同時集一身者，他所提供的生命必然是真的生命，而人類歷史當中唯有耶穌基督是這樣的人。

永生的生：更甚者，基督所賜的永生不是從受造界產生出來的永生，若是，這永生必不可能戰勝死亡。約翰福音第一章說，萬物是藉著基督造的，生命也在基督裏頭：基督是創造者，基督也是生命之源，是賜生命者，是永活的道，也就是說，基督乃是以生命之主的身份而死(徒3:15)。而罪與死本是受造界的產物，死就不能勝過創造界的永生。故，基督的死就是得勝死亡的死，他以死來吞滅死，直到永遠(賽25:8)。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，是死亡與生命同時發生之時，當生命在死亡中卻不死，這種最至極的對比，正是基督表現出他所擁有的永生是真正的永生。這樣，我們乃與永生者同釘十字架。

耶穌說：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10:17-18) 希伯來七章16節又說，基督為祭司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(來7:16)。「無窮」的原文是「不能毀壞」，即無論在怎樣的景況，無論發生什麼事，無論在何時，即便在十字架上，那無窮，不能毀壞的生命是不可能斷絕的。上帝差來的基督是有永生在他裏面的基督，基督的死並不會毀壞他的永生。基督的死也不可能毀壞他的永生，因為受造界發生的事怎能動搖創造界原本的生命？基督十架的死並不會斷絕生命，反而保住生命；基督的十架有生命，生命藏在基督的死裏面。上帝差祂的兒子來，為要人在他裏面得著生命；基督無瑕無疵的獻上自己，我們因此有十足的確據，在基督裏可以得著永生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聽完了今日的講道，你發覺到我們基督徒與教會的問題嗎？就是已經脫離了基督的十架。講者不以其為核心，聽者也不愛聽之，以致教會再也無法提供世界生命之道。主耶穌賦予教會的責任就是作他的見證，傳講他，宣揚他，高舉他，當我們心中沒有基督的十架，不將基督十架作為我們神學的根基，我們也就無法提供生命之道。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之後，便要十二支派各立一石碑以作為這一事件的見證。自此之後，凡發生宗教大事，以色列必立石碑紀念之，使凡看到這些石碑的後代可追想上帝那時奇妙的作為。彼得寫彼得前書時也運用這觀念，說，我們是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2:5)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如同立石在世人的面前，當世人看到我們的時候會問，我們發生了什麼事。這時，我們當見證基督的十架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這些都是聽過無數次且熟悉的話，今天我們從天父和耶穌責備彼得更知道這些話是何等地重要，更明白這些話的意義。我們唯有抓穩基督十架，讓其成為我們的中心，才得主的喜悅。